

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
發文字號 (106)基秘字第 276 號
主 旨 企業與其他企業間買賣原料或加工之會計處理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「收入」

問題

企業與其他企業間買賣原料、半成品，或委由其他企業加工之會計處理為何？

參考答案

一、企業與其他企業買賣原料、半成品，或委由其他企業加工之交易事項，若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，則非屬進銷貨之型態。下列情況通常表示存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：

1. 將存貨賣給其他企業之同時，約定於一定期間後按一定價格，將該存貨或利用該存貨加工之商品再買回。
2. 買方支付價款之義務不確定，例如：受其是否能將產品再出售或產品被竊等之影響。
3. 賣方對買方再銷售業績負有重大責任，例如：賣方須代為銷售或代為尋找買主。

二、企業與其他企業間買賣原料、半成品，或委由其他企業加工之交易事項，若有上列情形之一時，不應作為進銷貨處

理，而應視其交易實質內容、契約約定以判斷其係為產品融資合約、原料加工或其他類型之交易。

現狀

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「客戶合約之收入」（以下簡稱第二十四號公報）實施日起，本問答集不再適用，企業應依第二十四號公報之相關規定處理。